

垣曲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垣减灾办发〔2021〕7号

垣曲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运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灾后 恢复重建督导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市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会议精神，全力打赢全县防汛救灾这场硬仗，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确保完成我县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将《运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灾后恢复重建督导的通知》运减灾办发〔2021〕15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垣曲县

灾后恢复重建重点任务方案的通知》垣减灾委发〔2021〕3号文件工作任务，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垣曲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



运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运减办发〔2021〕15号

运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灾后恢复重建督导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抓好全市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全力打赢防汛救灾这场硬仗，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成立灾后恢复重建督导组，具体分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王勇国务委员重要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对防汛救灾和恢复重建进行再安排再部

署。进一步明确这些分工、目标、任务，压实公开责任，推动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工作目标

把握时间节点，所有的基础工作要全面完成。

(一) 加快抢通当前尚处阻断的路段(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公路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1. 根据灾毁情况分级分类制定抢通方案。2021年10月20日前完成。

2. 普通国省公路抢通。尚有14处：其中10处10月底前完成，其余11月至明年3月完成。

3. 农村公路抢通。一般损坏的，10月20日前抢通，剩余地形地质复杂，易引发次生灾害，灾毁体量较大的，制定专项方案进行处置恢复。

(二) 加快抢修水利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4. 对损坏水库、水闸开展风险评估，制定抢修方案。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5. 对出现决口的河道、堤防开展修复，恢复河道行洪能力。2021年10月20日前完成。

6. 对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建立堤防安全包保责任体系，迅速开展巡河检查。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7.对发生水毁的塘坝，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正常运用。其中，存在一般问题，2022年1月底前完成维修；存在较大问题，2022年4月底前完成维修。

8.加快灌区农田排退水，及时修复受损灌溉设施，做好渠道清淤。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9.修复受损的农村供水设施，保障农村饮水安全。2021年1月20日前完成。

10.对受损的2个水电站开展风险评估，分类制定修复方案并组织开展修复。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11.修复受损的16处水文站监测设备和基础设施。2022年5月底前完成。

(三) 加快开展受损农房隐患排查和维修建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

12.做好受损农房的摸底排查、安全鉴定。2021年10月20日前完成。

13.研究制定补贴政策,对于脱贫户予以重点帮扶。2021年10月20日前完成。

14.对脱贫户和监测户住房受损的,及时提供临时安全住房,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15.做好受损农房修缮或重建工作,确保春节前全部搬入。

2022年1月底前完成。

(四) 加快抢修农田基础设施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

16. 做好灾情评估, 制定抢修方案。2021年10月20日前完成。

17. 加快农田、大棚、圈舍等损毁设施的加固、修复和重建。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18. 完成修复加固损坏的蔬菜设施, 确保蔬菜水果稳产保供。

2022年1月底前完成。

(五) 加快抢修通信基础设施 (牵头单位: 市通信建设联合
办公室; 配合单位: 中国移动山西公司运城分公司、中国联通山
西公司运城分公司、中国电信山西公司运城分公司, 各县(市、
区))

19. 对受损的通信网络基站、传输光缆、OLT设备等进行抢修。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六) 加快其他基础设施修复进度 (牵头单位: 市文旅局、
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
区))

20. 加快景区、文物修复和隐患排查, 推动重点景区尽快开
放。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21. 组织开展校舍加固除险, 做好灾区学校灾后复学工作。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三、督查时间

2021年10月14日起至灾后重建工作结束。

四、督导组人员构成

督导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组成，分为七个小组，由带队领导及其所在单位的其他三名成员组成，督导组名单见附件。督查期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主要领导负责抓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五、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接通知后按要求迅速对本辖区灾后恢复重建督导工作进行落实。

（二）各督导组于每日17时将本组当天检查辖区灾后恢复重建督导工作情况报送至邮箱 ycyjjzk@163.com。

附件：灾后恢复重建督导组

运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灾后恢复重建督导组

组别	带队单位	督查县(市、区)	督导单位	带队领导
第一组	市应急局	河津市、万荣县	市交通局	王万收
第二组	市水务局	新绛县、绛县	市农业农村局	任望平
第三组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稷山县、临猗县	市应急局	焦志宏
第四组	市住建局	闻喜县、垣曲县	市水务局	张金泉
第五组	市卫健委	夏县、平陆县	市住建局	李清学
第六组	市农业农村局	永济市、芮城县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王根玉
第七组	市应急局	盐湖区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局	刘振安